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 公告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關於(其中包括)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發行及配售 A 股、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公告(「该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该等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该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事項的詳情,包括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建議發行及配售 A 股事項的詳情; (3)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4)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5)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的通函,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定通函,故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黃迪南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黃甌先生;本公司非執 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 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